



2021.1

总第22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朱智猛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王金法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的指导意见（温政办〔2020〕95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97号）……………（09）

部门文件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的通知（温水政发〔2021〕7号）……………（25）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22号）……………（29）

政策解读

《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工业园区指导意见》政策解读……………（38）

《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40）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在全市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42）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等简讯6则……………（45）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50）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2）

ZJCC01-2020-00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 现代工业园区的指导意见

温政办〔2020〕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204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工业区块能级，建设有技术含量、有就业容量、有经济效益的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打造高水平的都市工业经济，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结合工业用地全域治理和城市有机更新，融合G104时尚走廊建设、工业旅游发展等重点工作，在严格执行工业红线保护的基础上，坚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转型升级，利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区块存量资源，通过“产城融合、产业提升、完善配套、优化运营、美化环境”，实现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提速，打造一批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

二、工作目标

通过5年左右时间努力，引导中心城区范围内的16个工业区块以原有主体经济板块为依托，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为重点延伸，发展与“5+5”产业紧密联系的环保、低耗、新型都市型现代工业，打造形成具有增值快、就业广、配套强、

税收高、环保好、形象优等特点，且兼顾时尚消费、工业旅游属性的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底前，16个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实现“产城融合、产业高端、配套完善、管理先进、环境优美”五大特征，且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以上、税收达到60亿元以上。

（一）产城融合

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融入G104时尚走廊，注重与城市功能、生态环境的协调，实行“统一规划、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园区生产制造、公共配套、生活娱乐等功能布局，形成产业发展与城市有机更新之间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模式。

（二）产业高端

突出产业聚焦，重点鼓励时尚产业、智能装备、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符合都市型现代工业特征的新兴产业，发展技术水平高、质量效益好、成长性快，具有数字化、时尚化、绿色化、服务化特点的产业。到2025年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达20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4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60%以上。

(三) 配套完善

完善工业园区道路建设、交通工具、供电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含消防管网)、市政养护等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租赁公寓、商业商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健全政策咨询、政务代办、科技创新、审计评估、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法律税务等生产性公共服务。到2025年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内生产性公共服务齐全,公共配套形成集中合理布局且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15%—25%。

(四) 管理先进

坚持“工业社区”服务理念,建立属地政府、运营机构、入驻企业“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推行园区管理市场化运作,引导优质第三方机构运营,实现园区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推进数字化改造,实现园区在人流、物流、车流、安防、消防、能效、环保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分析等方面的智慧管理。到2025年底,数字化园区覆盖率达100%。

(五) 环境优美

注重园区与城市环境的协调,加大整体环境建设,提升园区舒适度。园内企业须符合清洁生产和环保标准,实现生态与生产相互促进。注重工业遗产资源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充分发掘,打造特色工业旅游路线。

三、主要举措

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原则上实行“一园一业”(最多增加1-2个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结合我市中心区域产业特色,重点发展时尚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其中,时尚产业重点发展鞋业、服装、眼镜、制笔等私人定制、原创设计、工艺改进部分产业,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发展仪器仪表、智能锁具、食药机械、印刷包装机械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发展软件业、

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数字内容等数字服务业,生命健康产业主要发展眼健康、医药、疫苗、医疗设施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等领域。到2025年底,园区基本实现“一园一业”,主导产业企业数在园区内的比重达到70%以上(具体产业布局见附件1)。

二是分类转移搬迁。对能耗高、噪音大、污染重、产出低的企业,应予以淘汰或依法关停;对发展空间不足或不适合都市发展的优质企业,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两大产业平台要分业分片予以安置;对条件允许的园区可由政府统一收租,再根据产业导向,租赁给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入驻。到2025年底,园区所有涉污企业100%完成整治、非法加工点100%取缔。

三是产业改造提升。对园区保留培育企业,全面推进企业智能化、时尚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从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到营销出售,实行全流程数字化提升,实现企业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到2025年底,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园区100%完成循环化改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废水排放量年均下降5%。

四是加强项目招引。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深化项目谋划招引,围绕产业头部项目、科技创新性项目、“四新”经济项目等重点对象,建立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库,着力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都市产业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推进园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五是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率先开展5G网络应用试点。支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高效运行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内部企业间应用互通，形成运行监测、环境监测、安全监管、协同办公等为一体的智慧管理体系。

六是环境美化提升。对旧工业区块，实行外立面、道路、绿化、室内等全方位改造，确保环境整洁优美，其中涉及到“城中村”“园中村”的区块，要加快改造进度。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统一规划排污等环保设施，实行排污集中控制和处理。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试点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根据各地上报方案，择优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各选择2个工业区块作为试点，加大政策保障和财政扶持力度，全力支持试点园区加快提升步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7月-2023年12月）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推动其他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小而美”“特而强”“活而新”的现代工业集聚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在中心城区16个工业区块打造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园区管理模式，完善日常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巩固综合改造提升成果，全面提升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的发展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温州市产业转型

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发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工作。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推进落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要发挥高能级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工业区块线管理，科学有序安置市区腾挪转移的企业。

（二）加大政策支持。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应各自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集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专项资金优先在中心城区工业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时，由各区从区级分成收入部分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提形成。同时，在市级分成中安排资金，引导16个都市型现代工业园争创“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一批示范园区予以专项补助。

（三）落实考核监督。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绩，对于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通报扣分。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要细化工作方案，启动园区建设，确保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加快实施、扎实推进。

- 附件：1.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改造方式
2.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规划布局图
3.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企业准入条件
4.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建设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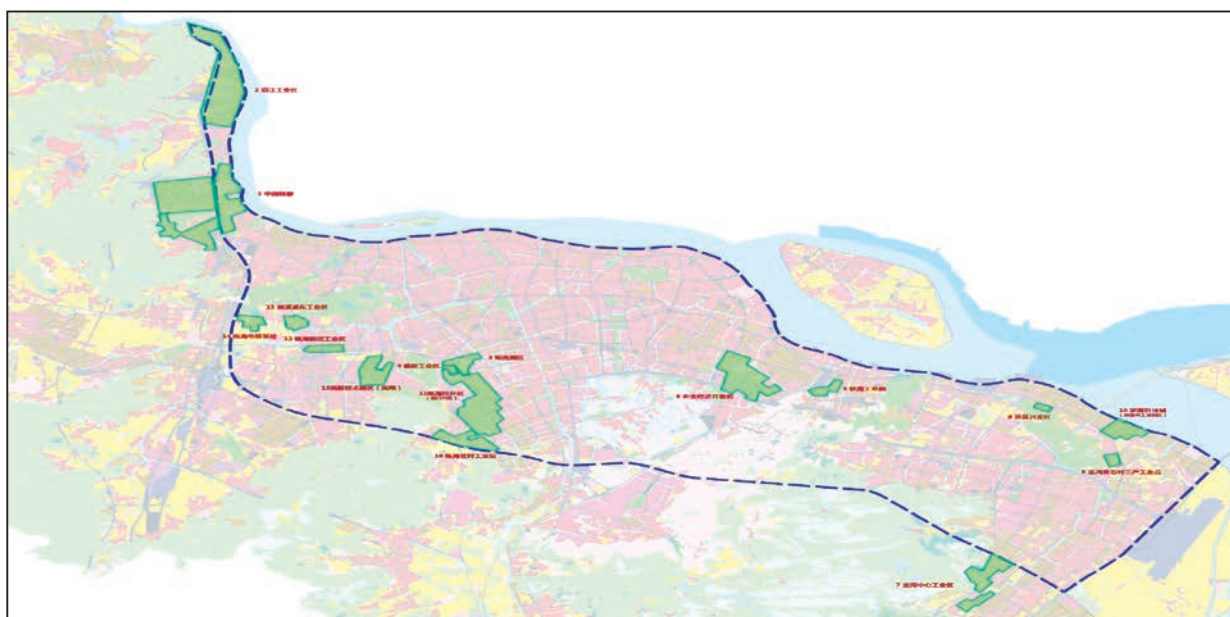
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改造方式

序号	市区	原区块名称	地点	占地面积 (亩)	改造后 土地功能	目前主要 产业类型	计划改造后园区 主导产业	改造方式
1	鹿城区	中国鞋都	丰门街道、双屿街道	7122	M1、M0	鞋业制造及配套 相关产业	以鞋业制造为中心，推动鞋业产业链向两端延伸	整治提升
2		沿江工业区	仰义街道	1100	M1、M0	鞋业制造及配套 相关产业	以鞋业制造为中心，推动鞋业产业链向两端延伸	整治提升
3		炬光园区	南郊街道	425	M1、M0	高端先进制造业	保留部分制造业、同步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	整治提升
4		德政工业区	鹿城区牛山北路区域	130	M0	仓储、服装	着重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	拆除重建
5	龙湾区	状南工业区	状元街道	323	M1	鞋服、笔、紧固件、智能装备、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制造业、时尚产业、新经济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整治提升
6		农业经济开发区	蒲州街道	811	M1、M0	鞋服、笔、紧固件、智能装备、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制造业、时尚产业、新经济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部分拆除重建
7		龙湾中心工业区	永中街道	1059	M1	装备制造、时尚产业、不锈钢产业	原产业改造提升	整治提升
8		龙湾黄石村二产工业点	海滨街道、瑶溪街道	127	M1	装备制造业、鞋业、有色金属压延	眼健康(眼谷)	拆除重建
9		扶贫开发区	瑶溪街道	70	M0	合成革	数字经济	拆除重建
10		浙南科技城(原温州工业园区)	瑶溪街道	795	M0	化工、合成革、服装	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经济	拆除重建/整治提升

序号	市区	原区块名称	地点	占地面积 (亩)	改造后 土地功能	目前主要 产业类型	计划改造后园区 主导产业	改造方式
11	瓯海区	瓯海经济开发区	梧田街道	918	M1、M0	鞋服、眼镜	数字经济、科创	整治提升
12		瓯海前花工业区	新桥街道	246	M1、M0	鞋服、眼镜	总部经济、时尚产业	整治提升
13		高新技术园区(高翔)	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35	M1、M0	鞋服、锁具、眼镜	总部和生产性服务、智能装备	整治提升
14		瓯海电镀基地	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0	M2	电镀	电镀	整治提升
15		郭溪浦东工业区	郭溪街道	237	M1	锁具、鞋类	锁具、鞋类	整治提升
16		瓯海北村工业区	梧田街道	72	M1	服装电子五金	生产性服务	整治提升

附件2

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规划布局图



附件3

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企业准入条件

针对新入园企业，各园区应按照以下四方面内容，积极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入园，并签订入园管理合同。同时，对已入驻企业，也要引导企业按照下列要求实现有机更新。

1.主体要求：工业用地（M1）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入驻对象原则上应为单一主体，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的企业。拟成立新公司取得工业用地（M1）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使用权的，其母公司（控股方）需符合上述要求。

2.产业要求：工业用地（M1）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用房的租赁或分割受让对象，在统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实际业务操作中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中C（制造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优先引进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

3.投入要求：新增创新性产业用地或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创新性产业用地且拆除重建类项目，投资强度应不低于450万元/亩；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创新性产业用地的局部改造类项目，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亩。

4.产出要求：产出指标包括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工业用地（M1）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亩均产值不低于600万元、10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35万元、45万元。产出指标准入为下限标准，各地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标准，增加差异性指标，如研发、能耗、排放等。

附件4

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建设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1	产城融合	统一规划	园区实现统一规划，整体形象与城市环境相协调，实现“产城融合”。
2		时尚消费	结合园区实际，融入G104时尚走廊，打造特色时尚购物功能，园区环境舒适度佳。
3	产业高端	主导产业	产业特色和优势明显，要求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业数和厂房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占地200亩以下园区原则上只能规划一个主导产业，占地200亩以上不超过两个主导产业）。
4		绩效水平	园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达20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40万元以上。
5		制造工艺	园区内企业推进“机器换人”和数字化改造，实现生产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装备升级，以及计划、调度、物料、执行、统计和分析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6		绿色生产	园区内企业符合清洁生产和环保标准，实现生态与生产相互促进。
7	配套完善	基础设施	建有完善的园区道路、供电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含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8		配套设施	建有租赁公寓、食堂、超市、文化娱乐、商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微信消防站、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等配套设施。
9		公共服务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企业所需的各项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服务特色和成效明显。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面达到100%。
10	管理先进	工业社区	坚持“工业社区”服务理念，建立属地政府、运营机构、入驻企业“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
11		运营管理	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园区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完备的企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明晰的服务台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部门，以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制度和部门。
12		数字化建设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园区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应急平台、消防管控“秒响应”平台等能充分发挥作用，实现数字化企业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实现全覆盖。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环境优美	环境整洁	实行外立面、道路、绿化、室内等全方位改造，确保环境整洁优美，园区环境舒适度佳。完成涉及到的“城中村”“园中村”的区块改造。
14		工业旅游	结合工业遗产资源，形成工业旅游路线。

ZJCC01-2020-00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作业、运输、处置行业秩序，全面启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建筑渣土领域重点关注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坚持建筑渣土、泥浆多元化消纳方式共同发展。依托智慧监管平台，从源头产出、中端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行业管理，查处行业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城市整洁，行

业有序。

二、源头监管

（一）运输企业管理。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相关规定，配备专门的经营、管理、保洁、技术人员队伍，鼓励现有运输企业进行规模整合，组建一批密闭式机械装置运输车辆不少于100辆、船舶不少于5艘且船舶总运载能力不少于10000吨的运输企业，纳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规范管理。倡导引进大型、合规的企业承担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关心和支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行业自我管理。

(二)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需落实建筑垃圾专人管理和项目经理责任制。建设工地严格按照《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落实施工场地内设置冲洗设施、硬化出入口等保洁措施, 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电子三联单制度及运输车辆进出场准运证二维码扫码等要求, 规范开展运输业务。

(三) 工程发包要求。施工单位需向合规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发包运输业务, 提前落实工程项目的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场地, 制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清运方式、运输单位、处置地点、清运时间、减排措施等有关内容。

住建部门健全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发包的要求依法纳入建筑企业诚信扣分机制; 严格做好开工审查, 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并制定消纳方案。

三、运输监管

(一) 优化运输方式。推动建筑垃圾由“水陆并行”逐步向水路为主转变, 减少对道路、桥梁的破坏。原则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生态园项目出土均应船运至瓯江口、瓯飞消纳场。目前, 龙湾区白楼下以东项目暂可结合实际适当开放陆运, 陆运至瓯江口项目的车辆总质量不得超过灵昆大桥限载量, 日均进场车次根据现场运输动态与属地管委会和桥梁管理单位联合商定。跨区泥浆运输统一通过外江码头船运。

(二) 转运码头管理。建筑渣土泥浆转运码头由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公安交管等部门及属地政府, 根据现有城市建设工程分布、建筑渣土方量、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

安全及周边居民影响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综合评估后联合确认, 并根据码头及周边道路的最大交通通行量, 加强码头周边路段管理, 防止道路堵塞, 确保交通安全。

根据市区建筑渣土泥浆外运实际, 同步做好码头布局和规范建设工作, 适当增加码头、船舶和中转堆放场所, 扩大水路运输规模。渣土泥浆转运码头经营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防污染等主体责任, 加强车辆进出口管理, 并根据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需求, 落实渣土运单登记制度。

(三) 运输车船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封闭式运输车辆、船舶统一纳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规范管理; 开通建筑垃圾准运证二维码, 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车辆GPS、船舶AIS、视频监控等轨迹与数据进行实时监测,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包含建筑垃圾产消数量、来源、去向、运输工具(车辆或船舶)、运输线路和时间等信息, 进行闭环管理。倡导运输企业安装渣土泥浆运输车辆限速、限载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海事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船舶的信用积分管理, 并建立奖惩机制。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 制定车辆淘汰更新计划, 出台政策指导, 做好风险评估, 平稳引导运输企业新购置的渣土泥浆运输车需符合装载量小、轴距短、安全性能高、具备智能防撞系统等标准, 鼓励对使用年限较长, 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前更新淘汰。

四、消纳处置监管

(一) 消纳场所管理。瓯飞、瓯江口围垦区等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 须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负责日常消纳处置管理。落实出入口及场内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设施、围挡、

覆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配备场区内视频监控、计量系统、智能扬尘检测等信息化监管设施，设置岗亭、道闸、保安人员，实施封闭管理。通过“一车一票一码一杆”方式扫描车牌和票据，将相关信号和数据录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及时计量，并做好受纳登记。

消纳场管理单位须定期对消纳处置场建筑渣土堆场（体）开展安全检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日常工作数据。各区政府需积极在本辖区内寻找消纳场地，改良用地、低洼回填、在建工程等“零星”消纳场所参照市区大型消纳场的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二）合同管理方式。跨区域渣土泥浆消纳项目，推行采用终端结算的方式，由后场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签订三方服务合同。

（三）审批核准流程。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建设项目建筑渣土泥浆消纳需求，定期提供消纳后场可受纳量，并交由市级统筹调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实际，及时将消纳量分配给鹿城、龙湾、瓯海等地建设项目和市本级承建工程。属地政府科学安排辖区内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时序，优先保障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及时将工程项目清单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告消纳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推行运输单位与施工单位、消纳场管理单位签订消纳处置三方合同，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准运证。

五、执法监督

（一）水陆运输执法。做好建筑垃圾水、陆运输安全监管和车船管理。充分应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监控、车辆限速器、限载器、车

辆GPS、船舶AIS运行轨迹等科技手段，整治建筑渣土泥浆车（船）在运输过程中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处置、偷倒乱倒、车容不洁、滴撒漏、闯禁、闯红灯、超限、超载、超速、遮挡污损号牌以及运输船舶妨害通航环境秩序等行业乱象。

（二）联动执法协作。建立案件查处抄告制，及时梳理造成重大事故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船舶、中转码头等有关信息，并抄告相关部门做好“两法衔接”，从重查处。依法倒查违法源头，针对污染严重、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的案件要做好案件情节评估，将相关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加大后场处置倒卖计划票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在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中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

运输单位因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车、船违法违规收到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提示信息，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渣土泥浆运输车辆，由公安交管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教育整顿。

六、资源化利用

（一）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单位要结合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室外地面标高、绿化覆土厚度等合理设计施工方案，缩减土方开挖数量，优先采用自身工程渣土作为回填材料。各区府根据本辖区内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分布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通过租赁的方式，在2020年底前各完成2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引导现有新墙材企业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在近三年实现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逐年递增3%的目标。

(二)制定扶持政策。按照温政发〔2020〕13号文件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废弃物循环化绿色改造项目补助支持范围。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经信、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我市配套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大优惠力度，形成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积极培育和壮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导则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有序推动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

七、职责分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负责市区建筑渣土泥浆跨区域消纳核准和审批手续的办理；完善建筑渣土泥浆车运企业准入制度；对建筑垃圾陆路运输中车辆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处置、车容不洁、滴撒漏、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建局:对建筑工地施行源头管控，实行标准化管理；对建设工地泥浆渣土外运、泥浆固化等实行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建筑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转运码头监管；负责现有码头装卸工艺技改、码头改扩建的监督指导；承担市区公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超限运输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查处闯禁、闯红灯、超载、超速和遮挡污损号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建筑垃圾车辆和人员；做好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车辆市场准入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使建筑垃圾非法围填海、非法占有海域行政执法（待执法事项委托后，负责监督委托事项的实施）；为各地建筑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提供

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物海洋倾倒等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使海岛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待执法事项委托后，负责监督委托事项的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委托后，根据委托事项行使建筑垃圾相关海上综合行政执法。

温州海事局:负责建筑渣土泥浆水上运输船舶准入备案登记，对船舶实施现场监管，对违反海事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规划、设置、管理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选址和项目落地，鼓励开拓异地消纳渠道。

八、其他

在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中，对敢于担当，为保障我市“大建大美”等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推进，而在秉公履职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的单位或干部，予以适度保护。

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畅通信访渠道，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

综合行政执法：96310

交通运输：88600128

公安交管：鹿城区:一大队:88551116、二大队:88690122

龙湾区:三大队:86351381

瓯海区(生态园):四大队:86287000

经开区:五大队:88568110

温州海事：88150000

农村农业（渔业）：88298190

生态环境：88362963

自然资源和规划：88368000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参照执行。

- 附件：1.市区建筑垃圾转运码头信息
2.市区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3.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处置审批流程
4.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流程
5.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范本）
6.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示意图

市区建筑垃圾转运码头信息

码头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经营单位	港口许可吨级	日均装卸量(方)	申报创建时间	合法陆上作业面积	可容纳车辆	海岸线	吃水深度	备案船只	经营项目	码头状态
温化码头	91330300723638286G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牛岭村温化码头	温州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0吨	8500	2016年12月	6000平方米	30辆	114米	5.5米	7艘	渣土转运	正常使用
燃料码头	91330300845044996G	温州市龙湾状元街道基础大道1508号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分公司	3000吨	15000-17000	2019年5月	39316.44平方米	110辆	215.6米	7米	14艘	渣土转运	正常使用
											17艘	泥浆转运	正常使用
渔渡码头	913303023076759425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渔藤路30弄5号	温州市胡斌沙石有限公司	300吨	3000	2018年11月	4000平方米	20辆	150米	6米	8艘	泥浆转运	待审核中
白楼下码头		温州市龙湾区白楼下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万吨级	15000-18000		约95700平方米(143亩)	200辆	约550米	11米			待审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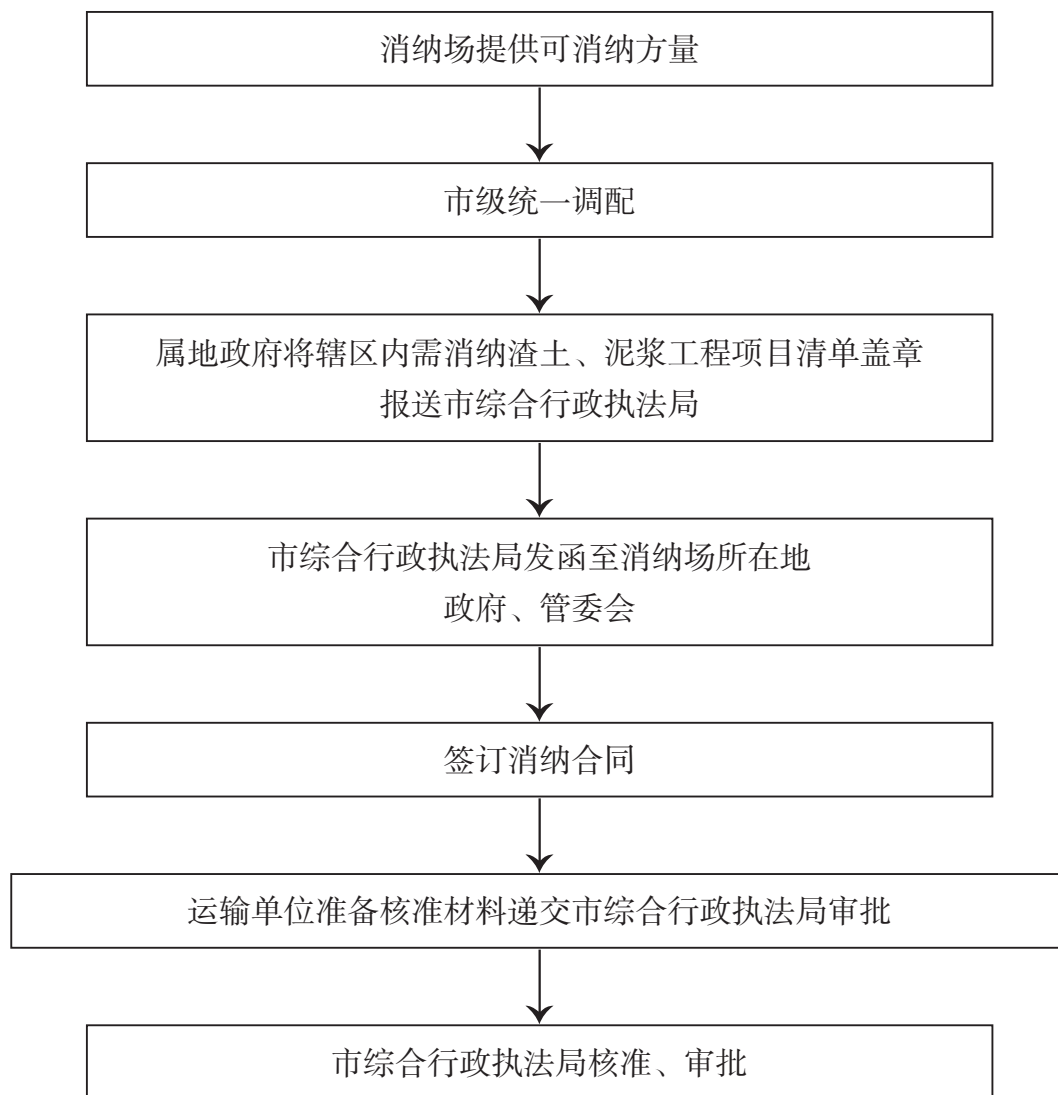
市区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附件2

序号	消纳场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受纳场属性	市级调配	堆放方式	总容量(万方)	实际容量(万方)	管理主体
1	瓯飞围垦区	温州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300069217056Y	龙湾区东部、瓯江口南侧的东海岸	合法固定受纳场	是	填埋	885.3	约70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瓯江口800亩地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91330300554043053J	中车南侧地块	合法中转站	是	露天堆放	125	约5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龙湾区滨海围垦未利用地垦造耕地项目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30300470531770R	龙湾区	垦造耕地	否	填埋、固化 and 改良利用	129		龙湾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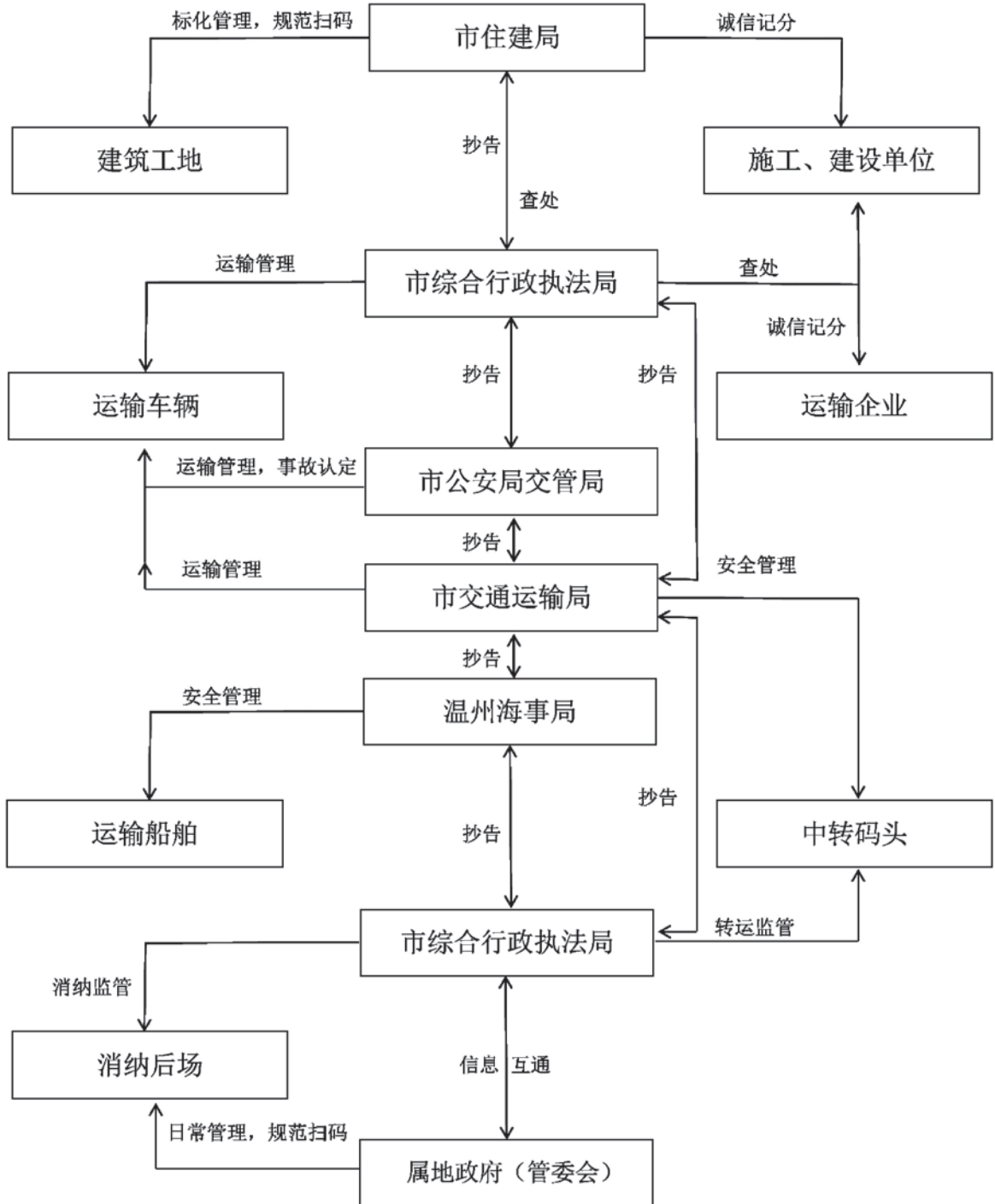
附件3

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处置审批流程



附件4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流程



附件5

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车运范本）

甲方（申请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运输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丙方（消纳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加强____废土处置工作的安全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保护瓯江口集聚区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废土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第二条 废土处置方式、消纳场地

2.1甲方将本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委托乙方与丙方进行废土处置工作。乙方负责工地废土挖掘、装车运抵废土消纳场，并负责废土卸载与平整工作；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终端消纳管理与费用结算工作。

2.2废土处置审批：由乙方负责向职能部门报批废土处置的一切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审批费用。

2.3消纳场：丙方依据属地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暂定位置为_____；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纳场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合同总工期：__天。

3.2开工日期：暂定为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职能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3.3结束时间：根据实际开工时间及合同总工期计算日或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废土处置方量日为结束时间；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提前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

给予配合。

3.4合同期限届满，如废土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时，甲方可以书面向丙方提出申请延期并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同意延期，由丙方决定。

3.5 履约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尽快至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准运手续，在准运手续下达后，须于___日内启动运输业务。

第四条 废土处置量

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暂定为___m³；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变更废土处置量，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五条 处置费单价、处置费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5.1本合同处置费单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元/m³，其中含运输费单价___元/m³，消纳费单价40元/m³；随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调价文件做相应调整。

5.2处置费暂定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整）

5.3遵循先付款后处置原则，甲方应按以下___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并汇入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项目进度（完工）结算后，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将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全额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b、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50%（即_____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5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50%（即_____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c、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30%（即_____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3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30%（即_____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6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40%（即_____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5.4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签发的《废土运输结算单》经丙方验收确认后进行汇总，并与申请废土处置量（丙方变更废土处置量时，以变更后的废土处置量为准）进行核对，按以下情形分别结算。

a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汇总等于或小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申请废土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若能提供造成实际处置量减少的客观证明材料（须经丙方审核确认），则允许按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方量。

b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大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最后进

行工程项目结算验收。

c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变更后的设计废土产量作为申请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依据。（须附相关设计院证明材料，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5.5结算周期：

a暂定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b进度结算完成后，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工结算后，一次性开具剩余未开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向甲方先行开具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金额）同时作废。

c本合同废土处置任务完工后30日以内，办结完工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处置费预付款的“多退少补”手续；甲、乙双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丙方可自行以消纳场收到的《废土运输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

第六条 运输费单价、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6.1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运输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m³。

6.2运输费结算：暂定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6.3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委派专人为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废土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7.2甲方废土日产量减少时，要及时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废土日产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废土正常处置。

7.3甲方应确保工地现场具备运输作业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工地运输车辆进出冲洗、水、电、工人临时住房等相关设施。

7.4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丙方领取《废土运输结算单》，甲方负责《废土运输结算单》的签发（加盖项目部章）。

7.5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丙方提供的《废土运输结算单》，不得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及时交还丙方。

7.6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土须符合二类及以上填海标准，并取得检测报告；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

第八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委派专人为废土运输作业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废土挖掘、运输管理工作。

8.2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工；否

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3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工地,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4乙方应按已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消纳期间进行废土运输作业,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8.5乙方须将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报丙方备案,并向丙方提供车辆的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8.6乙方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系统账号与密码同步给丙方管理。

第九条 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9.1丙方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消纳场地、废土终端消纳管理工作。

9.2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时,丙方有权指令乙方暂停废土运输,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3由丙方负责向甲乙双方发起本合同项下废土处置费、运输费的项目进度(完工)结算。

9.4丙方有权检查甲方项目施工进度、废土挖掘及回填方量,核查签发的工地废土运输票据。

9.5丙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废土运输台账,监督乙方的废土运输行为。

第十条 甲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应于5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甲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废土处置、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1向丙方提供虚假或不全面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废土产量、回填方量、工程量清单、废土运输合同等资料的;

10.2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0.3将《废土运输结算单》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或拒不向丙方退还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的;

10.4逾期向丙方支付废土处置费预付款或办理项目进度(完工)结算手续的;

10.5交付处置的废土不符合二类填海标准,或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的;

10.6擅自处置本项目泥浆、建筑渣土的;

10.7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十一条 乙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于5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使用未经丙方备案或套牌的运输车辆,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2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1.3未随车携带运输单据或携带的运输单据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4擅自将本项目废土运往丙方确定的消纳场以外区域进行倾倒,或在运输途中倾倒废土的;

11.5未经批准,擅自在_____区域运输、处置本项目以外的泥浆或建筑渣土的;

11.6违反丙方对消纳场地的容量、标高进行控制管理,拒不整改的;

11.7故意损坏消纳场监控设施、设备,或擅自关闭、拆除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的;

11.8向丙方提供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存在虚假信息;

11.9未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的;(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10违反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线路、消纳期间或拒不配合丙方暂停废土运输指令,进行废土运输作业的;

11.11 在相关职能部门准运手续下达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启动运输业务的;

11.12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_____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在终止后30日内,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处置费、运输费的结算:

13.1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废土处置完工;

13.2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13.3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情形;由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3.4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3.5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_____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14.4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5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叁份,废土处置审批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附件6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监督规定 (试行)》的通知

温水政发〔2021〕7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水利局

2021年1月21日

温州市水利监督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水利厅《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监督是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的监督。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统筹领导、分工协作,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利局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监督工作。

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水利局成立市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水利监督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市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督查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

水利局各业务处室（中心）负责本业务领域的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水利监督工作；

（二）组织监督类规章制度的制定、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审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四）审定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审定责任追究方式；

（六）其它监督职责。

第七条 督查办职责：

（一）组织制定综合监督规定；

（二）组织编制、统筹市水利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三）审核各处室（中心）监督检查方案；

（四）组织开展涉及多个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反馈给相应的业务处室（中心）；

（五）审核各处室（中心）提出的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建议；

（六）统计汇总各处室（中心）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七）组织对各处室（中心）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局领导批示、水利部、省水利厅及市水利局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抽查；

（八）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各业务处室（中心）负责本业务领域的监督工作，具体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业务领域监督标准或细则；

（二）提出本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年度计

划；

（三）编制本业务领域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配合督查办开展多领域综合监督检查；

（七）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设置机构，确定职能科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工作。

第十条 按照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负责统筹开展涉及全市范围的督查检查并对各县“强监管”工作开展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县级负责日常监督和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水利监督与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或移送水政监察、其他执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

第三章 范围与事项

第十二条 水利监督范围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十三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三）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

(四) 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五) 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六) 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电管理;

(七) 水旱灾害防御;

(八)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 水利安全生产管理;

(十) 水利建设市场管理;

(十一) 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十二) 水利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十三) 水文站网、取水口等水利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

(十四) 水政监察与水行政执法;

(十五) 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四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 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核实后,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四) 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复查;

(五) 实施责任追究。

上述检查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执纪执法机关。

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及时予以宣传推广;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从机制法制方面加以完善。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通过日常检查、稽察、飞检、考核评价等方式开展工作。

日常检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每年需开展的内容、形式固定的检查。

稽察是指对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飞检是指针对某个专项问题开展突击检查。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者阶段性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等,应制作检查记录,并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记录中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十七条 检查实施单位应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定性,下发整改通知。

第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是落实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被检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并上报。

被检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实施,注重“互联网+监管”手段的运用,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第五章 权限与纪律

第二十条 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

(一) 进入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二) 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数码影像记录等；

(三) 查验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四) 留存涉嫌造假的记录、企业资质、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五) 留存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档案资料；

(六) 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水利监督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检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并接受社会监督。凡有监督检查人员违反相关工作和廉政纪律、检查问题定性不符合规定、监督检查工作有悖公允原则等情况，被检查单位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有关文件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组织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检查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改正检查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全市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 管理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打造“两个健康”先行区，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9〕6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式管理的含义

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是指对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行政许可的用人单位，经批准后，其清单内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不需要按周期向人力社保部门报批的一项制度。

二、办理程序

（一）平等协商。

用人单位在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实施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前，必须履行民主程序，与工会或涉岗职工代表就本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进行专项集体协商。协商应符合《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

协商内容应包括：拟列入清单式管理的特殊工时制度类型（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还需包括计算周期）、岗位名称、涉岗职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正式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劳务派遣单位公章）等。

协商后的文本草案要提交涉岗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岗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协商文本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涉岗职工代表或全体涉岗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并经应出席会议人员过半数讨论同意通过。

（二）提出申请。

专项集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1. 已取得特殊工时许可的企业，申请材料包括：

（1）《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可通过政府数据共享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2. 初次（变更）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企业，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有关规定申报，并填报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申请材料包括：

（1）《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详见附2）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详见附件3）；

（2）《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详见附件1）；

（3）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可通过政府数据共享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三）行政审批。

人力社保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四）公布清单。

人力社保部门将通过许可的《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详见附件4）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后，清单内的岗位后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不需再次报批。

三、动态管理

人力社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的同时，应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员工对用人单位在实施特殊工时制度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强随机抽查和举报投诉案件专查相结合的日常检查。人力社保部门每5年开展一次清单内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岗位清单。特

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好、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行政许可条件的用人单位，继续保留在清单内；对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差、职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用人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并且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条件的，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将其从清单中取消；企业主体消亡的，应将其从清单中取消，并通过官方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四、相关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企业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是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的有益尝试，也是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特殊工时清单式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加强与总工会、企联和工商联等部门密切合作，通过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统一特殊工时区域性劳动标准，引导企业规范管理，引导职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梳理掌握辖区内企业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基本情况，积极做好清单式管理的宣传解读工作，统一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思想认识，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执法监管。要把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为企业的规范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审批、公布和动态管理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开展风险点的梳理、排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

附件：1.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

4.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首次实施特殊工时制时间	年 月	最近一次特殊工时许可证批准文号		
实行不定时工作岗位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岗位及计算周期		
		实行岗位	计算周期	
工会（或职工代表）意见： 1.单位是否已向职工说明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政策。□是 □否 2.工会或职工代表是否已经同意申请特殊工时工作制。□同意 □不同意 3.工会或职工代表是否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同意 □不同意 工会负责人签字： 工会（盖章）		申请单位承诺： 本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违反，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8条、79条、第80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则涉岗职工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凡涉及岗位职工少于30人的，则所涉岗位职工必须全部签名；超过30名的，按每超过100人按10%递增。

附件2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职工总数		签订合同数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请			
已获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算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申请岗位或工种	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理由、所涉职工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安排	
工会或 涉岗职 工意见	<p>1. 单位是否已经向职工说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工会或职工代表是否已经同意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工会负责人签字： 工会（盖章）</p> <p>如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则涉岗职工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 单位 承诺	<p>本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违反，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8条、第79条、第80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1. 申请岗位或工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凡涉及岗位职工少于30人的，则所涉岗位职工必须全部签名；超过30名的，按每超过100人按10%递增。
3. 请在选项对应“”内打“√”。
4. 如申请表为A4纸正反面打印，则在申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申请表每页加盖骑缝章。

附件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 所 地			
职工总数		签订合同数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号码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请			
已获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岗位或工种	人数	其中劳务 派遣人数	年平均工资 (元)/人

申请不定时工作制的理由、所涉职工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安排	
工会或 涉岗职 工意见	<p>1. 单位是否已经向职工说明不定时工作制的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工会或职工代表是否已经同意申请不定时工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工会负责人签字：_____ 工会（盖章）</p> <p>如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则涉岗职工签名： _____年 月 日</p>
申请单 位承诺	<p>本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违反，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8条、第79条、第80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1. 申请岗位或工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凡涉及岗位职工少于30人的，则所涉岗位职工必须全部签名；超过30名的，按每超过100人按10%递增。
3. 请在选项对应“”内打“√”。
4. 如申请表为A4纸正反面打印，则在申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申请表每页加盖骑缝章。

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

附件4

序号	行政许可编号	实行特殊工时 制度单位名称	列入清单式 管理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岗位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及 计算周期	
					实行岗位	计算周期
1						
2						
3						
4						
5						

《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工业园区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年9月，我市印发了《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20〕72号），划定全市工业区块线，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为提升204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工业区块能级，建设有技术含量、有就业容量、有经济效益的现代化都市型工业园区，打造高水平的都市工业经济，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心城区首位度，我局起草了《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工业园区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有以下五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结合工业全域治理和城市有机更新，通过“产城融合、产业提升、完善配套、优化运营、美化环境”，实现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提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16个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实现“产城融合、产业高端、配套完善、管理先进、环境优美”五大特征，且规上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200亿元、税收60亿元。其中，“产城融合”要实现统一规划，整体形象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产业高端”要实现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200万元、亩均税收40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60%以上；“配套完善”要实现生产性公共服务齐全、非生产性公共配套集中合理布局，

且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5-25%；“管理先进”要实现数字化园区覆盖率100%；“环境优美”要注重园区与城市环境的协调，加大整体环境建设，提升园区舒适度。

（三）主要举措。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原则上实行“一园一业”，重点发展时尚产业、智能装备、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生产性服务业，到2025年底主导产业企业占比70%以上。二是分类转移搬迁，实行“淘汰关停一批、转移安置一批”，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工业园区所有涉污企业100%完成整治、非法加工点100%取缔。三是产业改造提升，推进企业智能化、时尚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到2025年底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园区循环化改造100%。四是加强项目招引，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都市产业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五是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打造集运行监测、环境监测、安全监管、协同办公等为一体的智慧管理体系。六是环境美化提升，实行外立面、道路、绿化等全方位改造，实行排污集中控制处理，提升园区环境质量。

（四）时间安排。一是启动试点阶段，为2021年1月-2021年6月，在鹿城、龙湾、瓯海各选2个试点，加快园区提升步伐；二是全面推进阶段，为2021年7月-2023年12月，在总结试点

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其他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三是巩固提升阶段，为2024年1月-2025年12月，优化园区管理模式，完善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工作，鹿城、龙湾、瓯海全力推进落实，省级产业集聚区有序安置市区腾挪转移企业。二是加大政策支持，鹿城、龙湾、瓯海各自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集聚升级、公共平台建设，专项资

金优先在中心城区工业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时，由各区从区级分成收入部分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提形成。同时，在市级分成中安排资金，引导16个都市型现代工业园争创“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一批示范园区予以专项补助。三是落实考核监督，都市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绩，对于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通报扣分，鹿城、龙湾、瓯海要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改造提升工作扎实推进。

解读单位：温州市经信局

《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起草过程和协调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开发建设的加速推进，建设项目不断增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垃圾处置量与日剧增，建筑垃圾运输车船无证运输、超载超速、违规消纳等现象时有发生。姚高员市长高度重视，作出专门批示；李无文副市长多次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明确要求加强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整治。经充分调查研究和多次专题研讨，我局牵头起草了《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0月30日和11月13日，市政府黄梯敏副秘书长两次召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海事局、市交运集团、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协调。会后，我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两次正式发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累计收到反馈意见40条，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予以采纳或部分采纳25条，并同步与市司法局进行对接。11月23日，在市政府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收到公众建议6条，均无涉及本办法相关修改内容。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建筑渣土领域重点关注问题整改和省建设厅关于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为工作主线，《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

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分别从源头监管、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监管、执法监督和资源化利用等五大部分着手，将管理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的8家市级单位以及各属地政府（管委会）的工作职责予以明确，坚持行业监管和执法惩戒“两手抓”。在行业监管方面，施行工地源头标化、运输车辆船舶动态监测、统一消纳结算等事项，建立一套从工地源头、运输线路到消纳终端的建筑渣土泥浆处置全过程综合管控机制，适当提高行业的准入条件，引导运输企业规范化管理。在执法惩戒方面，明确综合行政执法、交通、交管、海事、海洋渔业等领域建筑渣土泥浆违法查处事项和内容，起草配套文件《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部门协作，市、区两级联动的执法惩戒机制，计划于2021年1月-2021年3月，通过3个月的集中整治，有效遏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过程中污染环境、影响市容的乱象，建立源头“明”、中端“净”、末端“清”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行业秩序。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运输方式。《办法》对建筑渣土泥浆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做了细致的规划，明确交通管制区域范围和运输路线。原则上鹿城区、瓯海区、温州生态园以及龙湾区白楼下以西区域项目出土均为船运至瓯江口、瓯

飞消纳场；龙湾区白楼下以东项目适量开放陆运，其中陆运至瓯江口项目的车辆不得超过灵昆大桥设计荷载能力（50吨）。目前市区所有的车运企业中仅市交运集团采购的车辆符合灵昆大桥的设计荷载能力。其余社会车辆满载后车身总质量约70吨，远超市区道路、桥梁30吨的设计荷载能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我市要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逐步淘汰目前市场上现有车型，明确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加装安全监控、智能防撞系统，实际最大总质量不大于31吨。

（二）关于企业整合。当前，市区现有建筑渣土运输车3044辆，运输企业200余家，为强化行业管理，将运输车辆不少于100辆、运输船舶不少5艘且总运载能力不少于1万吨作为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行业的准入条件，鼓励各中小型运输企业进行规模整合。另外，按目前后场消纳计划来看，中转码头不存在转运能力缺口，后续逐步在限制区外开放符合要求的转运码头。

解读单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在全市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提出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强调要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奋力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争当新时代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领跑者。同时，浙江省人力社保厅下发《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9〕63号），决定在我省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改革。在全市试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努力使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事项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争取“不用跑”，将更有利于为企业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使得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都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劳资双赢。

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的概念

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是创新特殊工时管理的一种方式，是指用人单位经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许可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后，申请实施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经批准后，其清单内的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不再需按浙江省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要求报批的一项制度。特殊工时工作制包括：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三、主要内容

（一）清单式管理的含义。

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管理是指对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行政许可的用人单位，经批准后，其清单内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不需要按周期向人力社保部门报批的一项制度。

（二）办理程序。

1.平等协商。

用人单位在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实施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前，必须履行民主程序，与工会或涉岗职工代表就本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进行专项集体协商。协商应符合《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

协商内容应包括：拟列入清单式管理的特殊工时制度类型（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还需包括计算周期）、岗位名称、涉岗职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正式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劳务派遣单位公章）等。

协商后的文本草案要提交涉岗职工（代

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岗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协商文本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涉岗职工代表或全体涉岗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并经应出席会议人员过半数讨论同意通过。

2.提出申请。

专项集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用人单位可向当地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已取得特殊工时许可的企业,申请材料包括:《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可通过政府数据共享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初次(变更)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企业,按照《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有关规定申报,并填报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申请材料包括:《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表》;《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原件一份;

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可通过政府数据共享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3.行政审批。

人社保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公布清单。

人社保部门将通过许可的《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后,清单内的岗位后续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不需再次报批。

(三)动态管理。

人社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目录》的同时,应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员工对用人单位在实施特殊工时制度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人社保部门应加强随机抽查和举报投诉案件专查相结合的日常检查。人社保部门每5年开展一次清单内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岗位清单。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好、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行政许可条件的用人单位,继续保留在清单内;对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差、职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用人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并且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条件的,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将其从清单中取消;企业主体消亡的,应将其从清单中取消,并通过官方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四、文件施行日期

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1年1月22日,施行日期是2021年3月1日。

解读单位:温州市人社局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项光夫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丹艳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林志佩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乃华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项延润任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董君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李丹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苏立盛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
董庆标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南锋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利群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郑铁豪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焕东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建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陈振波的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政委

（副县级级）职务；

姜迪清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园园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行政复议局副局长职务；
陈凯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谷一超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姚海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晓春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赖晓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林世南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毛小聪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志东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德胜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玉龙的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监事会主席职务；
林万乐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主任（兼）职务；
徐霖森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1月8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我市进一步强化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我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会议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伟俊主持。

会议指出，总体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当前正处在境外疫情蔓延期、季节易发活跃期、零星散发上升期、人口流动高峰期，常态化疫情防控经受严峻考验。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既坚定信心，坚持和运用好去年防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又增强警觉，保持慎终如始的状态，标准化推动防控工作举措再细化、应对准备再加强、机制体系再完善、责任落实再到位，坚决打赢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

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冬春季防控工作“四个确保一个力争”总目标，坚决“贯彻一个基调，强化六个到位，实现六个不发生”：贯彻从严从紧的基调，让紧起来、严起来成为工作常态，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强化人物并防到位、院感防控到位、重

点人群管控到位、重点场所管理到位、个人防护到位、疫苗接种到位；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不发生冷链物防漏管、不发生疫情风险点失管、不发生院内感染、不发生重大涉疫舆情，力争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会议强调，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管人管物并举，严格落实入境人员“14+7+7”健康管理措施，做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应核尽核、应检尽检、一个不漏”，全面落实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坚决守牢入温大门。要强化重点环节管控，严防人员集聚，严控重点场所，加强返乡人员健康管理，引导务工人员在不允许情况下留温过年，做好在校师生错峰放假出行、春季开学返校工作，强化与在外华侨的联系服务，引导市民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减少疫情风险。要强化应急应对准备，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加强应急处置准备，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扎实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不折不扣刚性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党政机关要带好头，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要压紧压实，加强常态化督查暗访，健全完善专家研判、人员管控、新闻发布、定期会商等机制，确保落实、

落实、再落实。要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氛围，加强群众健康宣教工作，及时回应百姓关切，引导公众形成科学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全民防护习惯。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十四五”规划 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

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会议指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管全局、管方向、管长远，是“十四五”期间政府做好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做好编制工作意义重大。要突出战略性，放眼长远、创新思路，谋深谋实新方位、新路径、新载体，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要突出特色性，围绕区域战略，加快把目标思路转化为具体举措，形成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工作品牌。要突出标志性，进一步聚焦重点、发挥优势，确保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要突出支撑性，紧扣“六重清单”强谋划，明确支撑目标实现的具体项目、措施和抓手。要突出全面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纲要内容系统完备、措施务实可行。

会议强调，《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强谋划的具体体现。回顾“十三五”和2020年成绩，要认真梳理亮点工作、创新工作，系统总结好在全国首创、全省领跑的各项工作成果，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部署“十四五”和2021年工作，要站在全局高度，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打赢“十四五”开局首战，以优异

发展答卷迎接建党100周年。

市政府新年首场全市性会议 聚焦水利建设

1月5日，市政府新年首场全市性会议——全市水利工作会议暨冬春水利建设现场会举行，全面吹响“十四五”水利建设的集结号。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始终把水利工作摆在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重要位置，全面掀起大兴水利、大干水利热潮，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十三五”以来，我市围绕“兴水利、治水患、保水需”，累计投入水利资金480亿元，建成投用一批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谋划落实防汛防台“50条措施”，大力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三年行动，有力推动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饮水供水保障升级。

会前举行了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集中开工仪式。随着姚高员宣布开工令，总投资126.4亿元的16项重点水利工程集中开工，包括海塘安澜工程4项、防洪工程4项、排涝工程5项、水资源配置工程3项。其中，规模最大的瓯江引水工程投资额约55亿元，建成后将彻底解决温州市区水源供给单一问题，形成珊溪水库、泽雅水库和瓯江引水工程互为备用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姚高员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建设的部署要求，守牢“治水患、保安全”的工作底线，完成“保供水、促发展”的艰巨任务，回应“造水景、优环境”的民生需求，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构建“江河安澜、饮水安全、河湖美丽、行业智管”的“温州水网”。

姚高员强调,要加快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深入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推进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和山区中小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整治城镇内涝,全面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要加快构建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强化水资源引供保障,扩大区域水源联网联调工程受益面,争当国家节水行动标杆城市,全面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要加快构建高品质幸福河湖网,全域抓整治优生态、抓提升创亮点,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要加快构建高效能智慧水利网,建好用好“数字水利”,打造水文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提升水利科学管理能力。要强化机制保障,建立高效化的工作推进机制、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机制,确保水利建设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我市召开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暨重大制造业项目现场推进会

1月14日,我市召开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暨重大制造业项目现场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统筹做好“存量提升”和“增量扩张”两篇文章,全力打赢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攻坚战、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建设突破战,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培育强劲动能。

会议通报了全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情况。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1.0版,并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实现产业规模和质量再上新台阶。据悉,全市17个传统制造业总产值近4年年均增长7.8%,新增超百亿企业

2家,超亿元企业163家,“小升规”和隐形冠军企业增量居全省第一。

姚高员指出,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是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的题中之义,是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的重要支撑,是系统建设“五城五高地”的重要内容。要突出“数字化提升、服务化转型、集群化发展”三大内涵,强化“全球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领先的时尚智造基地、‘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三大定位,对标“全国30强、‘长三角’10强、全省第三极”三大参照系,全力打好“标志性产业链培育、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赋能产业转型、大小企业协同发展、制造业平台能级提升、服务型制造拓市场、制造业要素保障”七大攻坚战,推动传统制造业发展提质增效。

姚高员强调,重大制造业项目事关区域竞争力,是衡量一个地方政府执政能力水平的重要指标。要正视差距,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发挥重大产业平台和工业大市主力军作用,持续做大数量、做强体量、做优质量,在提速提效中实现赶超跨越;要集中发力,精准招引制造业“大好高”项目,突出谋大招强选优,优化招商方式方法;要刚性执行,加强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闭环履约新机制,创新工业用地供地新模式,提升项目招引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会议最后,姚高员勉励广大制造业企业负责人,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大力弘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努力在逆势中乘风破浪;要聚焦实业、坚守主业,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打造长盛不衰的百年强企;要勇于创新、革故鼎新,加快科技、产品、管理、模式创新,着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要义利双行、造福桑梓,创造财富同时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树立新

时代温商义利并举的良好形象。

姚高员研究保供水抗旱情工作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专题研究保供水、抗旱情工作。

2020年下半年以来，我市受“拉尼娜”现象影响，秋冬季节降雨稀少，气象干旱持续发展，导致部分水库江河蓄水不足，局部地区出现用水紧张。姚高员会同气象、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单位负责人，一同研究分析我市旱情形势，部署保供水、抗旱情相关工作。

姚高员指出，要深刻把握气象干旱发展形势，树立“抗大旱、抗长旱”意识，狠抓各项抗旱措施落实，着力保障用水，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要从“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干部靠前指挥责任，完善职能部门定期会商机制，根据旱情实时调整响应等级和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凝聚抗旱减灾合力。

姚高员强调，要科学调度水资源，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用水，先地表、后地下”的抗旱保供原则，建立全市“一盘棋”的水库调度监管机制，统筹应急供水的实施方案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备用水源调剂等工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要因地制宜开源节流，落实“以水定电”的调度方案，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打好打井取水、异地送水、海水淡化、人工增雨、中水回用等应急措施“组合拳”。要加强水源地水质保护，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水源地污染源管控，严防水质性缺水。要做好抗旱队伍和物资准备，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分解落实任务，再三检查盘点、查漏补缺，确保市、县、

乡三级全覆盖。

姚高员要求，要营造全民节水的浓厚氛围，及时发布旱情信息，加强节水公益宣传，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投身节水行动。要加快补齐防旱减灾短板，深刻把握区域旱情特点、充分总结抗灾经验教训、加快研究长效对策措施，对症下药谋划实施工程项目，从根本上增强防旱减灾能力，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书记袁家军在温州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书记袁家军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刻领会、认真把握袁家军书记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将省委对温州的关心支持和期望重托，转化为奋战奋进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创造性实践，转化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标志性成果，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力迈好第一步、跑出加速度、展现新气象。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的要求，以更大魄力实施创新首位战略，坚定不移走好科技创新“华山一条路”，聚焦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企业培育、创新人才引进、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要“掀起抓大项目新热潮”的要求，以更强劲力赋能高质量发展，举全市之力推进三澳核电项目，掀起谋大招强选优新热潮，跑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度。要深刻把握“打造全面深化改革新标杆”的要求，以更大力度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重点交好龙港改革和数字化改革高分答卷。要深刻把握“健全风险防范新机制”的要求，以更硬

核的措施护航安全发展，毫不松懈抓好冬春疫情防控，严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抓好社会面稳定。要深刻把握“打造大都市区新地标”的要求，以更快速度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速中心城区扩容，打造更多城市地标，建好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温州大都市区扩容提

质升级。要深刻把握“展现唯实惟先新气象”的要求，以更高标准抓好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前列意识，营造善作善成的干事氛围，确保政府各项工作谋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1月份市政府记事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答辩（视频）。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府办第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视频连线会、教育部科技司2020年度“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答辩、市旅游专班第一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冷链食品企业“三服务”工作汇报座谈会、被征地农民社保合规调整后续工作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大美温州—中外名家书画展开幕式。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

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市长姚高员参加乐清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审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市征兵工作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亲清直通车—科技自立自强促发展”活动。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市政府

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国际博览中心和1016项目专班例会、市规委会控规专题会议。

27日

△ 副市长汪驰赴永嘉县开展稳岗留工和工业“开门红”督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商务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 2016-2020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十万工匠培育工程启

动仪式、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联席会议。

28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开展春运和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投促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府办第四党支部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赴洞头区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29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深化“两万”行动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供销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整治工作视频培训会。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中心城区工业区块发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的指导意见
- 温政办〔2020〕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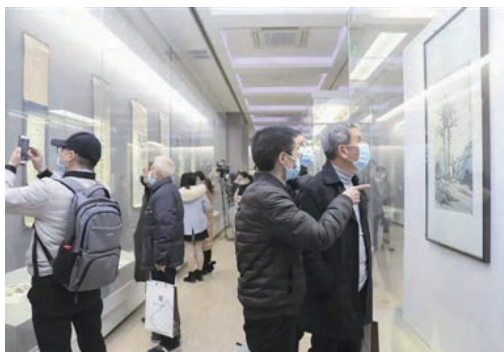
第 1 期 (总第221期)



1月1日，我市第38届元旦升国旗仪式暨健身跑活动在世纪广场举行，全市213家单位近5000人以健身跑方式跑进新年（杨冰杰/摄）



2021年1月10日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人民警察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慰问，图为市公安局在节日当天举行警旗升旗仪式



1月19日，“大美温州——中外名家书画展”在温州市瓯海区博物馆开幕



1月20日，市政府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温成立“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温州基地”，携手推动温州“航空大都市”建设加快步伐



1月20日是农历腊月初八，温州慈善地标红日亭准备了万份腊八粥，免费派送给过往路人（苏巧将/摄）



1月28日，浙南公共卫生紧急救援基地开工仪式在我市举行，该项目作为我省新建的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之一，将承担我市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任务（赵用 郑彦涵/摄）

聚焦服务大局 深化创新发展

市统计局强化数字赋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2020年,市统计局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中心大局,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全新构建数字赋能工作机制,全力打造统计“智库”,7项工作实现全国全省首创或第一,开创了温州统计工作新局面。尤其是面对疫情严重冲击,坚持依法统计、精心服务,助力2020年全市GDP总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前30强,增速同比增长3.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顺利实现经济发展“全年赢”目标。同时,市统计局2020年全省统计目标责任制考核再次实现跨越,从去年的全省第2位上升到第1位。

一、聚焦“智库”打造,全面提效决策服务。强化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统计三大转型,即统计工作要从“数库”向“智库”转型、统计部门要从专业技术部门向综合管理部门转型、统计干部要从单一的技术干部向复合型干部转型,逐步建立起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数字赋能工作机制。在全省首创月度GDP预测机制,获省统计局高度肯定推广和《温州改革(探路者)》推广宣传;针对疫情造成的困难局面,创新打造组团式、菜单式精准“三服务”2.0版,助力各地各企业复工复产;当好决策参谋,全年撰写统计分析信息450多篇,其中获市领导批示153篇次,均创历史新高,若干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并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通过科学统计助力全市GDP实现增速和排位每季“双回升”“全年赢”。

二、聚焦破难攻坚,全面服务改革发展。为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在全国首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体系,姚高员市长代表市政府在2020“两个健康”论坛首次发布“温州指数”,该先行探索获国家统计局鲜祖德副局长充分肯定并批示表扬。创新研究成果入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中国统计》;民营经济的界定和取数等相关成果被国家统计局《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案(试行)》采纳,上升为“国家标准”。在全省首创研发第七次人口普查大数据信息查询比对系统,节约时间和成本20%、50%以上,被全省推广应用,省统计局王杰局长在全省大会上专门予以感谢和表扬。

三、聚焦质量核心,全面提亮发展成色。在全省首个且唯一提出打造浙江省统计执法最严城市,实施温州统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共执法稽查单位1081家、立案查处141起,两项主要执法指标均居全省第1位,以扎实的执法数据来夯实GDP的成色和媒体公众的信任。同时,不断强化统计基础,打造政府、部门、镇街、企业等四个层级的统计数据工作闭环,对各地各部门业务培训132期达14万多人次,有效夯实源头数据质量。

四、聚焦党建融合,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党建与业务、队伍建设融合发展,争先创优氛围愈加浓厚,机关党建荣获全市党建“双十佳”品牌。创新推出的党员“红色指数”评价管理、“温州统计擂台·三讲三比竞赛”两项载体,分别获评全州市直机关十佳创新项目和十佳党建品牌,尤其是党员“红色指数”评价管理项目在全市100多家单位中居第1位。机关党建考核连续三年荣获优秀,2020年更是实现历史性突破,位居全市所有机关前10位。



2020年11月1日,在2020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论坛,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发布《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报告》,宣布温州率全国之先成功创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综合评价体系



2020年1月2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鲜祖德在办公室听取市统计局局长瞿自杰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体系创新工作汇报



12340调查室



赴企业服务



开展人口普查